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72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200吨含氟电子气体及 年产1000吨高纯含氟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含氟电子气体及年产1000吨高纯含氟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龙岩市上杭工业园区蛟洋新材料产业园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主厂区范围内，建设性质为改扩建。拟依托现有3#电解厂房、5#厂房及CF₄车间、纯化车间，新增年产1200吨含氟电子气体（1000吨电子级CF₄、200吨电子级NF₃）

和年产 1000 吨高纯含氟新材料（150 吨全氟三丙胺、50 吨全氟三丁胺、240 吨六氟丙烯二聚体、560 吨六氟丙烯三聚体），副产 40%氢氟酸 1292.62 吨；同时，将 CF_4 产线副产的工业级 C_2F_6 作为现有电子级 C_2F_6 提纯线原料， C_2F_6 提纯线重组分作为现有电子级 C_3F_8 提纯线原料，对应提纯线产品电子级 C_2F_6 、 C_3F_8 产量保持不变，仓储及公辅设施均依托厂区现有工程。

项目已取得上杭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闽工信备〔2025〕F040043）。根据福建省中楠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复审意见，该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改扩建工程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书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控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进一步完善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道应可视全明化。新增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碱洗废水依托现有碱液处理系统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碱洗用水，定期少量排放作为危废处理。应定期监测回用水水质、水量，跟踪回用对生产装置、产品、固废的影响，建立台账。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电解阴极气体经4级水洗+2级碱洗系统处理后,通过Q14排气筒达标排放;CF₄生产过程吸附剂再生尾气、精馏塔不凝气和C₂F₆、C₃F₈提纯线吸附剂再生废气分别经车间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汇入1级水洗+2级碱洗系统处理,通过Q3排气筒达标排放;全氟三丙胺、全氟三丁胺、六氟丙烯齐聚物精馏塔不凝气经2级冷凝+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Q17排气筒达标排放;NF₃配料、吸附剂再生、精馏塔不凝气经1级水洗+2级碱洗系统处理后,通过Q16排气筒达标排放。应强化贮存设施和生产装置的密闭性,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3、表5标准,其中甲醇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修改单表6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T1782-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二甲基甲酰胺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表3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碳板全部回用于CF₄生产,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氟化钙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危险废物废的废包装材料、剩余废电解质、除尘碳

灰、废吸附剂、过滤杂质、精馏残液（渣）、丙酮萃取废液、 NF_3 电解槽底渣、除尘灰、废碱液、冷凝废液、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 40% 氢氟酸作为副产品外售应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相关要求，若不能满足应按固体废物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按照环评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完善“车间、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确保事故废水可全部收集，配备完善的事故废水导流设施，确保事故废水的有效输送和收储，并与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连通。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上杭生态环境局备案，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

（八）总量控制。根据报告书核算，改建工程实施后新增 NO_x 排放量 0.12t/a、氟化物排放量 0.1015t/a、非甲烷总烃 0.511t/a、甲醇排放量 0.1951t/a、DMF 排放量 0.003375t/a、

氨气排放量 0.0052t/a。你司应凭本批复及环评文件及时到上杭生态环境局办理新增 NOx 指标确认意见,在项目投产前自行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所需总量。

三、本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四、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实施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请上杭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 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上杭生态环境局, 福建省中楠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11日印发